

柳 州 市

人 民 政 府 文 件

柳政规〔2019〕60号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 2019 年柳州市市辖区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

各城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有关委、办、局，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管委，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为保障征收土地工作的顺利进行，保护用地单位、被征地单位、农民的合法权益，规范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制定本补偿标准。现将有关事项

项通知如下:

一、柳州市市辖区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适用原则

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市辖区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本通知规定执行;但在本通知印发前项目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市政府批准的,该项目的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的补偿标准仍按该方案规定的补偿标准执行。

二、柳州市市辖区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通知规定的补偿标准适用于柳北、柳南、城中、鱼峰四城区及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范围内的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的补偿;柳江区在“撤县设区”过渡期内的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的补偿按柳江区人民政府制定的标准执行。

各城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管委要严格按照柳州市区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有关要求实施,规范征收土地行为,认真做好宣传工作,确保新老标准顺利衔接过渡,切实维护被征地单位和群众的合法权益。对在新标准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情况和问题,各城区(新区)、各部门要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 附件: 1. 柳州市征收农作物青苗类补偿费标准表
2. 柳州市征收果树补偿标准表
3. 柳州市征收林木补偿标准表

4. 柳州市征收园林苗木补偿标准表
5. 柳州市征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12 日印发

附件1

柳州市征收农作物青苗类补偿标准表

单位：元/亩

名 称		补偿标准	备 注
水田	水稻	3200	
	藕塘类（如莲藕、马蹄、茨菇等）	7200	
旱地	糖料蔗、玉米、花生、红薯、马铃薯等	3200	
菜地	蔬菜类（如生菜、菜花、油麻菜、大白菜、小白菜、芥菜和芥蓝类蔬菜、四季豆以及茄子、辣椒、西红柿、甜笋、黄瓜等茄果类蔬菜）	7200	
园地	瓜果类（如西瓜、香瓜、草莓等, 果树及苗圃类除外）	8000	
鱼塘	一般鱼种（鱼类补偿或鱼苗损失及搬迁费）	7200	
	特殊鱼类、鳖类及其它珍贵鱼种（鱼类补偿或鱼苗损失及搬迁费）	由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或专业部门评估定价补偿。	
说明：1. 特殊青苗的补偿，应先按照上述类似青苗标准进行协商补偿，协商不成的再由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或专业部门评估定价补偿。 2. 建设用地、未利用地不支付青苗补偿费。			

柳州市征收果树补偿标准表

果树类别		规 格	元/株	备 注
果 树 类	柿子树、梨子树、杨梅树、番石榴树、黄皮果树、枇杷树、蕃桃树、桃树、板栗树、荔枝树等	离地20厘米处直径3（含）厘米以下	40	1、离地20厘米处直径：5厘米以下的，亩合理株数200株，5厘米以上的亩合理株数110株。 2、低于合理株数的按实际株数给予补偿，超过合理株数的按合理株数给予补偿。
		离地20厘米处直径3-5（含）厘米	100	
		离地20厘米处直径5-7（含）厘米	150	
		离地20厘米处直径7-9（含）厘米	250	
		离地20厘米处直径9-12（含）厘米	300	
		离地20厘米处直径12-15（含）厘米	350	
		离地20厘米处直径15-20（含）厘米	450	
		离地20厘米处直径20-25（含）厘米	550	
		离地20厘米处直径25-30（含）厘米	700	
		离地20厘米处直径30-35（含）厘米	900	
		离地20厘米处直径35厘米以上	1000	
	芒果树、李树、枣子树、龙眼树等	离地20厘米处直径1（含）厘米以下	25	1、离地20厘米处直径：5厘米以下的，亩合理株数200株，5厘米以上的亩合理株数110株。 2、低于合理株数的按实际株数给予补偿，超过合理株数的按合理株数给予补偿。
		离地20厘米处直径1-5（含）厘米	80	
		离地20厘米处直径5-10（含）厘米	190	
		离地20厘米处直径10-15（含）厘米	320	
		离地20厘米处直径15-20（含）厘米	390	
		离地20厘米处直径20-25（含）厘米	520	
		离地20厘米处直径25-30（含）厘米	750	
		离地20厘米处直径30-35（含）厘米	800	
		胸径35厘米以上	1000	
	柑橘类（包括柑、桔、橙、柚、金桔、柠檬等）	未挂果	90	1、离地20厘米处直径：3厘米以下的亩合理株数180株，3-7厘米的亩合理株数150株，8厘米以上的亩合理株数100株。 2、低于合理株数的按实际株数给予补偿，超过合理株数的按合理株数给予补偿。
		初挂果	250	
		丰产期	400	
	果园苗圃	胸径2厘米以下按20000元/亩，胸径2厘米以上按30000元/亩补偿		

柳州市征收果树补偿标准表

果树类别		规 格	元/株	备 注
其他类	葡萄、火龙果、百香果	葡萄未挂果	20	1、合理株数为亩种植达400株。 2、低于合理株数的按实际株数给予补偿，超过合理株数的按合理株数给予补偿。
		葡萄已挂果	75	
		百香果、火龙果未挂果	50	1、合理株数为亩种植达200株。 2、低于合理株数的按实际株数给予补偿，超过合理株数的按合理株数给予补偿。
		百香果、火龙果已挂果	80	
	芭蕉、香蕉	未挂果	40	1、合理株数为亩种植达120株。 2、低于合理株数的按实际株数给予补偿，超过合理株数的按合理株数给予补偿。
		已挂果	80	
	油茶树	未挂果	50	1、合理株数为亩种植达100株。 2、低于合理株数的按实际株数给予补偿，超过合理株数的按合理株数给予补偿。
		已挂果	80	

柳州市征收林木补偿标准表

名 称		规 格	元/亩	元/株	备 注
成片 林木	成片竹林		5000	---	
	郁闭度0.2以上用材幼林		4000		
	郁闭度0.2以上用材成熟林（含成片杉树、松树）		6000		
	郁闭度0.2以上薪炭林		5000		
	疏林（郁闭度0.2以下及“四旁”林）、新造林、灌木林		2500		
	桉树（尾叶桉）	一年生（幼林）	1500	---	
		二年生（中龄林）	2500		
		三年生以上	3500		
零星 林木	杉类（除名贵衫类外）、 春芽树	胸径2（含）厘米以下	---	10	1、由测绘部门 测量，并由具有 相应林业调查资 质的单位出具报 告。 2、认定不明确 或有异议的由林 业部门确定。 3、迁移补偿标 准最高不超过 5000元/亩。迁 移补偿后不再进 行青苗补偿。
		胸径2-5（含）厘米		30	
		胸径5-8（含）厘米		40	
		胸径8-12（含）厘米		60	
		胸径12-15（含）厘米		85	
		胸径15-18（含）厘米		160	
		胸径18-20（含）厘米		245	
		胸径20-25（含）厘米		300	
		胸径25-30（含）厘米		450	
		胸径30厘米以上		700	
	松类、相思树、柠檬树等 松、桉及其他杂木	胸径2（含）厘米以下	---	15	
		胸径2-5（含）厘米		40	
		胸径5-8（含）厘米		60	
		胸径8-12（含）厘米		80	
		胸径12-15（含）厘米		100	
		胸径15-20（含）厘米		130	
		胸径20-25（含）厘米		150	
		胸径25-30（含）厘米		170	
		胸径30厘米以上		200	
	散生竹（含担挑竹、撑篙竹）		---	7	
园地	林业苗圃	苗木高1.5米以上	5000	---	---
		苗木高1.5（含）米以下	3000		
牧草地	种植牧草地或鱼草地等	---	2500	---	---

柳州市征收园林苗木补偿标准表

名 称	规 格	元/株	备 注
桂花树（含八月桂、四季桂等）	胸径1-2（含2.9）cm	20	1. 胸径在2cm(含2.9)以下（含播种培育期）未移植的园林苗圃按亩补偿，按亩补偿最高5000元/亩。 2. 已移植定植后按株补偿。其中： 胸径在3-6cm(含6.9)，冠幅：100cm/120cm，合理株数223株/亩（行距/株距：200cm*150cm）； 胸径在7-15cm(含15.9)，冠幅：120cm/250cm，合理株数74株/亩（行距/株距：300cm*300cm）； 胸径在16-25cm(含25.9)，冠幅：250cm/300cm，合理株数34株/亩（行距/株距：500cm*400cm）； 胸径在26-35cm(含35.9)，冠幅：300cm/400cm，合理株数22株/亩（行距/株距：600cm*500cm）。
	胸径3-4（含4.9）cm	38	
	胸径5-6（含6.9）cm	90	
	胸径7-8（含8.9）cm	110	
	胸径9-10（含10.9）cm	140	
	胸径11-15（含15.9）cm	250	
	胸径16-20（含20.9）cm	380	
	胸径21-25（含25.9）cm	550	
	胸径26-30（含30.9）cm	920	
	胸径31-40（含40.9）cm	1380	
	胸径40cm以上	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或专业部门评估定价	
榕树等绿化树、风景树	胸径1-2（含2.9）cm	16	
	胸径3-4（含4.9）cm	28	
	胸径5-6（含6.9）cm	44	
	胸径7-8（含8.9）cm	66	
	胸径9-10（含10.9）cm	140	
	胸径11-15（含15.9）cm	250	
	胸径16-20（含20.9）cm	380	
	胸径21-25（含25.9）cm	550	
	胸径26-30（含30.9）cm	920	
	胸径31-40（含40.9）cm	1380	
	胸径40cm以上	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或专业部门评估定价	
天竺桂	胸径1-2（含2.9）cm	16	
	胸径3-4（含4.9）cm	22	
	胸径5-6（含6.9）cm	54	
	胸径7-8（含8.9）cm	86	
	胸径9-10（含10.9）cm	140	
	胸径11-15（含15.9）cm	250	
	胸径16-20（含20.9）cm	380	
	胸径21-25（含25.9）cm	550	
	胸径26-30（含30.9）cm	920	
	胸径31-40（含40.9）cm	1380	
	胸径40cm以上	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或专业部门评估定价	

洋紫荆、羊蹄甲等	胸径1-2（含2.9）cm	20	
	胸径3-4（含4.9）cm	28	
	胸径5-6（含6.9）cm	40	
	胸径7-8（含8.9）cm	80	
	胸径9-10（含10.9）cm	140	
	胸径11-15（含15.9）cm	250	
	胸径16-20（含20.9）cm	380	
	胸径21-25（含25.9）cm	550	
	胸径26-30（含30.9）cm	920	
	胸径31-40（含40.9）cm	1380	
	胸径40cm以上	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或专业部门评估定价	
木棉、美丽异木棉等	胸径1-2（含2.9）cm	8	1. 胸径在2cm(含2.9)以下（含播种培育期）未移植的园林苗圃按亩补偿，按亩补偿最高5000元/亩。 2. 已移植定植后按株补偿。其中： 胸径在3-6cm(含6.9)，冠幅：100cm/120cm，合理株数223株/亩（行距/株距：200cm*150cm）； 胸径在7-15cm(含15.9)，冠幅：120cm/250cm，合理株数74株/亩（行距/株距：300cm*300cm）； 胸径在16-25cm(含25.9)，冠幅：250cm/300cm，合理株数34株/亩（行距/株距：500cm*400cm）； 胸径在26-35cm(含35.9)，冠幅：300cm/400cm，合理株数22株/亩（行距/株距：600cm*500cm）。
	胸径3-4（含4.9）cm	20	
	胸径5-6（含6.9）cm	40	
	胸径7-8（含8.9）cm	60	
	胸径9-10（含10.9）cm	140	
	胸径11-15（含15.9）cm	250	
	胸径16-20（含20.9）cm	380	
	胸径21-25（含25.9）cm	550	
	胸径26-30（含30.9）cm	920	
	胸径31-40（含40.9）cm	1380	
	胸径40cm以上	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或专业部门评估定价	
樟树	胸径1-2（含2.9）cm	20	
	胸径3-4（含4.9）cm	39	
	胸径5-6（含6.9）cm	60	
	胸径7-8（含8.9）cm	77	
	胸径9-10（含10.9）cm	140	
	胸径11-15（含15.9）cm	250	
	胸径16-20（含20.9）cm	380	
	胸径21-25（含25.9）cm	550	
	胸径26-30（含30.9）cm	920	
	胸径31-40（含40.9）cm	1380	
	胸径40cm以上	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或专业部门评估定价	

黄槐等	胸径1-2（含2.9）cm	16	1. 胸径在2cm(含2.9)以下（含播种培育期）未移植的园林苗圃按亩补偿，按亩补偿最高5000元/亩。 2. 已移植定植后按株补偿。其中： 胸径在3-6cm(含6.9)，冠幅：100cm/120cm，合理株数223株/亩（行距/株距：200cm*150cm）； 胸径在7-15cm(含15.9)，冠幅：120cm/250cm，合理株数74株/亩（行距/株距：300cm*300cm）； 胸径在16-25cm(含25.9)，冠幅：250cm/300cm，合理株数34株/亩（行距/株距：500cm*400cm）； 胸径在26-35cm(含35.9)，冠幅：300cm/400cm，合理株数22株/亩（行距/株距：600cm*500cm）。
	胸径3-4（含4.9）cm	22	
	胸径5-6（含6.9）cm	70	
	胸径7-8（含8.9）cm	100	
	胸径9-10（含10.9）cm	140	
	胸径11-15（含15.9）cm	250	
	胸径16-20（含20.9）cm	380	
	胸径21-25（含25.9）cm	550	
	胸径26-30（含30.9）cm	920	
	胸径31-40（含40.9）cm	1380	
	胸径40cm以上	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或专业部门评估定价	
黄花梨、沉香木	胸径3（含）cm以下	35	
	胸径3-5（含）cm	100	
	胸径5-10（含）cm	180	
	胸径10-15（含）cm	300	
	胸径15-20（含）cm	450	
	胸径20-25（含）cm	800	
	胸径25cm以上	1300	
古树名木、红豆杉、特大树木等其他特殊苗木	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或专业部门评估定价		

柳州市征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表

内 容			补偿指导价		备 注
水利设施					
1	片石挡墙、片石基础		三面光墙	200元/m³	未列入的标的物重置结合成新进行补偿
			三面片石	250元/m³	
	水泥砖挡土墙		150元/m³		
	红青砖挡土墙		250元/m³		
2	水沟		砖砌	100元/m³	
			片石	120元/m³	
3	水井深4米以下 （含4米）		有内衬	3000元/眼	
			无内衬	2000元/眼	
	水井深4米以上		6000元/眼		
4	机井	居住区每户不得超过1口井；种养殖地块根据种养殖需求确定合理井眼数（具体由城区政府确定）	30米以下	15000元/眼	
			31-60米	16000-25000元/眼	
			60米以上	26000-35000元/眼	
5	水柜（根据自治区相关认定标准确定）			250元/m³	
6	水池		砖混水塔型	250元/m³	
			砖石简易型		
7	农用地自动喷灌设施		PE	1500-2500元/亩	
			PV	1500-3000元/亩	
8	农用地自动滴灌设施		PE	1000-2000元/亩	
			PV	1500-3000元/亩	
坟 墓					
1	五年以内 （以迁移时照片核实为准）		单人	8000元/座（无碑）	另1、有碑补1000元/座； 2、按时迁移奖励5000元/座。
			双人	9000元/座（无碑）	
2	五年以上 （以迁移时照片核实为准）		单人	3000元/座（无碑）	另1、有碑补1000元/座； 2、按时迁移奖励2000元/座。
			双人	4000元/座（无碑）	

其他设施				
1	沼气池		550元/m³	未列入的标的物 重置结合成新进 行补偿
2	镀锌水管	内径20毫米	12元/米	
		内径25毫米	15元/米	
		内径40毫米	25元/米	
		内径50毫米	30元/米	
		内径65毫米	45元/米	
3	塑料水管	外径5毫米	5元/米	
		外径7毫米	7元/米	
		外径12毫米	12元/米	
		外径18-20毫米	20元/米	
4	胶水管	视管径大小及材质	5-10元/米	
5	喷淋软管	3寸	2元/米	
		5寸	3元/米	
6	喷淋软管接头	3寸	5元/个	
		7寸	7元/个	
7	晒场（地坪）、道路	晒场木架	9元/米	
		青砖	30元/m²	
		红砖	25元/m²	
		石板	30元/m²	
		三合土	25元/m²	
		混凝土（5厘米以下）	50元/m²	
		混凝土（6-7厘米厚）	80元/m²	
		混凝土（8-10厘米厚）	100元/m²	
		混凝土（10厘米厚以上）	120元/m²	
8	门楼	简易门楼	180元/m²	
		砖木门楼	200元/m²	
		砖砌瓦盖门楼	350元/m²	
		特殊豪华门楼	经核定后按使用年限折价补偿	
9	砖石化粪池		150元/m³	
10	土粪池		50元/m³	
11	围墙	一八墙红砖	100元/m²	
		二四墙红转	200元/m²	
		片石	250元/m²	
		水泥砖	100元/m²	
		煤渣砖	100元/m²	
		泥砖泥墙	80元/m²	
12	露天种植藤架（含葡萄单行棚架）		3000元/亩	
13	保温遮阳种植大棚		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定价	
14	养殖相关设施（规模养殖）		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定价	
15	电线杆、灯杆	6—8米动力水泥杆线	1100元/条	
		4米广播水泥杆线	650元/条	
		10米动力照明水泥杆线	1500元/条	
		动力木杆线	150元/条	
		照明木杆线	100元/条	